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

經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企業管理科第 5 次科務會議通過
100.12.22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
101 年 9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4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2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參照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五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應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。系主任之任期每任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，由每位教師以無記名投票圈選候選人一名，並就票數最高之前二至三位候選人，呈報院長後，由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四、新系主任之遴選程序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，如現任系主任中途去職或辭職或因故出缺，亦應於職缺確定後一個月內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。
- 五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於指定投票日七天前，通知全系專任教師親自參加系務會議進行投票，經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參與投票始生效。
- 六、本系系主任續任時，應經本系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後，呈報院長後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- 七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，或違反法令、現職不適任、影響校譽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，得由校長核示免兼；或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議決，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或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